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宏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文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明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1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